江西省新产品工作指南（试行）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根本性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能替代进口，对促进国产化有重要作用的产品。

 一、新产品立项

 （一）立项程序

 1.研制单位网上注册。

 2.已注册研制单位登录系统，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3.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审核同意后，在线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后，在线生成《江西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研制单位自行在线下载打印，作为立项依据。

（二）有关要求

1.研发内容

1.1制造业产品、农业加工产品、软件及软硬件结合产品等产品。

1.2每次立项产品应唯一，多个产品应分别立项。类似产品不得重复申报立项。

1.3知识产权有争议或知识产权归属他人的产品不得申报立项。

 2.技术目标

 2.1符合相应的新产品类别。新产品分为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其中，全新型新产品指全新产品，填补省内空白或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或能替代进口。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现有产品改进应达到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明显扩大使用功能。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

2.2具有明确的技术参数指标。一是不能用工艺流程代替技术参数；二是要注意区别生产过程描述代替工艺改进方式，在工艺改进方式中要明确改进后提升的指标变化；三是技术参数要有对比。要明确现有技术参数指标、改进技术参数两个参数。

 3.计划进度。立项后三年内完成验收（以项目确认书的具体日期为准）。

 4.产品名称

 4.1应具有明确性、准确性，能够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

 4.2应包含名称及型号、品牌中的至少一项。如：

 型号+名称：LLIWF05214490触控显示模组。

 名称+型号：非晶合金干式电力变压器SCBH15-2000/10。

 品牌+型号+名称：江铃牌JX6490T-L5多用途乘用车

 4.3应避免出现类型

 牛皮纸胶带：建议增加型号或品牌（XX牌）。

汉腾X7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建议修改为“汉腾牌”。

 二、新产品验收

 （一）验收程序

 1.研制单位完成新产品研制和验收材料准备，在线向当地工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中，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特种设备等产品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2.当地工信主管部门确认新产品已完成研制，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材料准备工作。

 3.当地工信主管部门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后，网上批复同意验收申请，并形成验收大纲。

 4.当地工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建验收委员会。

 5.当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后，验收证书由研制单位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和验收材料一并送当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批。如验收委员会对产品名称有修改建议，当地工信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把握确有需要、符合规范的原则。验收证书应为同一次打印版本。

 6.当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纸质材料。

 7.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盖章。

 8.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新产品证书。

 （二）有关要求

 1.材料报送

 1.1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每年4、7、10、次年1月上旬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中报送上一季度（以验收会召开时间为准）纸质材料。原则上不得跨季度、年度报送。

 1.2纸质材料包括验收证书原件(原则上不超过5份)、验收材料（1份）。

 1.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保留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原件各1份，其余验收证书返还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2.验收材料

 2.1清单

 --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确认书

 --新产品研究总结报告

 --新产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查新报告

 --产品标准

 --新产品检测报告

 --用户使用意见

 --承诺书（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

 --其他（如有，可增补）

 2.2要求

 --申请验收的新产品须在立项后三年内完成验收（以验收会召开时间为准）。

 --验收材料清单中前8项材料不得缺项，且完整、有效、无修改。

 --查新报告、检测报告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且出具时间不得超过1年。检测报告内容应涵盖项目确认书中全部指标。

 --用户使用意见出具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意见及其他验收材料所列产品名称须与项目确认书中产品名称一致。

--验收材料与验收大纲共同装订成册，并形成目录，由研制单位在封面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验收材料中《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技术水平。要强调的是验收委员会给出的技术水平不能高于查新报告能够支撑的水平。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在验收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新产品评优

 （一）评优程序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开展新产品年度评优通知。

 2.企业在线申报，并提交纸质优秀新产品申报书。

 3.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网上择优推荐，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与正式推荐文、推荐汇总表，一并送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工信窗口。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优结果进行公示。

 6.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印发表彰文。

 （二）有关要求

 1.所有申报内容以存档资料及系统内容为准。

2.申报及公示期间，各地工信主管部门须督促研制单位认真核实有关内容。